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com](http://www.dacheng.com)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见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见证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已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于2024年6月18日14时00分在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安德利大楼2楼会议室召开。因公司董事长王安先生视频参会无法主持现场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艳辉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6,787,048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393%。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9,364,900股；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7,422,148股。

##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确定，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H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以下合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1、《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4、《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第1、2、3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 表决情况	表决 结果
《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296,787,048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同意：1,900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通过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296,787,048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同意：1,900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通过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296,787,048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同意：1,900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通过

注：烟台霖安商贸有限公司（简称“霖安商贸”）持有公司4,005,85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霖安商贸已将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委托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行使，故本表格披露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未包含霖安商贸表决情况。

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 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 选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6,787,048	100	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签字人 李寿双

李寿双

项目律师： 于绪刚

于绪刚

见证律师： 张鹭

张鹭

见证律师： 陈星辰

陈星辰

2024年6月18日